

110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年交通 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廉政

科 目：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
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表示未收到合法通知，因此未能陳述意見，主張對其不利之行政處分違法無效，自始不發生任何法律效力，是否有理由？
(30 分)

二、公務員甲原任交通部航港局，負責政府採購業務，因生涯規劃而投入選舉，並於民國 109 年順利當選 A 鄉之鄉民代表。請問甲自民國 108 年到 110 年，是否應進行財產申報？若應進行申報，則應進行幾次財產申報？
(30 分)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屬於何種行政組織？關於現行國內疫情各項事務是否具有管轄權？(20 分)民國 110 年任職於財政部關務署之公務員甲，於疫情期間值班，擔心遭受接觸民眾傳染，是否有請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財政部關務署發給防護面罩之權利？(20 分)

參考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